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.11.06.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決議通過

- 1.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本於學生自治之精神,並作為宿舍 與學生間溝通管道,期能創造民主自由之宿舍,特制定此章程。
- 2. 本會為本校住宿生最高之自治組織,以維護學生住宿安全,提昇宿舍生活品質,並協助 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,進而提昇宿住宿生之福利為宗旨。
- 3.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(1) 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,並執行之。
 - (2) 彙集住宿生意見,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。
 - (3) 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,並協助促進推動之。
 - (4) 參與研擬營造「宿舍文化」之具體方案,並協助促進推動之。
 - (5) 協調、整合、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。
 - (6) 本會經費之分配、管理與運用。
 - (7) 召集成立宿舍違規審議小組,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,向住宿服務組提 出處理建議。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,另訂之。
 - (8) 修訂本組織章程,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。
 - (9) 甄選宿舍自治委員,並報住宿服務組備查。
- 4. 所有自治委員皆由住宿生自行登記參選並公開投票選舉出;所有秘書皆由住宿生自行登 記徵選,並由住宿服務組與主任秘書徵選之。
- 5. 本會成員與職責:

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三人、自治委員與秘書若干人,任期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於任期內確認喪失住宿權,或未具所任職宿舍之住宿生身分,則立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- (1) 主任委員:一名。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。
 - A. 每月召開宿委大會,會議上包括工作會報、分配工作及會內相關事務與活動之 討論。
 - B. 列席本會各小組會議。
 - C. 代表出席宿舍管理有關會議,議決宿舍管理事務
 - D. 負責本會交接相關事務。
- (2) 副主任委員:三名。擔任修法組、財政組、工程與福利組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,及協助主任委員推行本會相關工作事項。
 - A. 財政組:負責活動預算及對外資訊的傳達。
 - B. 修法組:負責辦理選舉活動及制定修改宿舍相關條文和規範。
 - C. 工程與福利組:籌劃宿舍各項大型活動。
- (3) 自治委員:若干人。視會務推動需要,自治委員分組擔任修法組、財政組、工程與 福利組成員。
 - A. 於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無法參與校內會議時,代表本會參與之。
 - B. 協助推動辦理本會相關事務。

- (4) 秘書:若干人。協助行政工作。
 - A. 負責本會所有會議之人員出席與會議紀錄。
 - B. 會議前整理提案。
 - C. 通知各委員出席會議。

6. 本會之會議:

會議之召開,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;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本會委員出席會議規範細則,另訂之。並依據會議的實際需求分為:

- (1) 自治委員研習會議:
 - A. 每學年一次,由本會新、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。
 - B. 本會所有自治委員皆須參加,地點由新、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。
 - C. 研習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及本會共同規劃;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。
- (2) 全體委員會議:
 - A. 得請宿舍服務委員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列席;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 攤付。
 - B. 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新、舊任自治委員交接。
- (3) 臨時會議:如遇重大議案,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,並得請住宿服務組派員列席,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。

7、本會委員之權利

- (1) 服務證書:本會委員與秘書均由住宿服務組簽請核發服務證書。
- (2) 住宿權: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規範之。
- (3) 敘獎:本會委員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,其事蹟足可表揚者,得由主任委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報,依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敘獎;主任委員則由住宿服務組提報敘獎。

本會委員因故離職或被罷免者,取消上述各項權利。

8、本會經費之管理與運用

- (1) 管理:
 - A. 指定保管者: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。
 - B. 指定帳戶: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戶保存,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 混合使用。
 - C. 同意支付: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財政副主任委員審核後再由主任委員同意,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。
 - D. 索取發票:凡支付任何經費,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,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 負責。
 - E. 專用帳冊:保管者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。
 - F. 當天登帳:保管者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。
 - G. 每月結算:保管者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,記錄於帳冊中,並將收據附於 帳冊內以供證明存查用。
 - H. 定時呈報: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;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、發票與收據影本予住宿服務組承辦人。

I. 結清交接: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,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;於七月十 五日前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;新、舊任保管者主任委員交接時,保管人應將結 餘金額提予下屆新任保管者;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。

(2) 運用

- A. 開會支出。
- B. 辨公用品支出。
- C. 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。
- D. 特別或雜項支出。
- 9、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,若有與校外機關公文往來需要,應循學校行政系統對外行文。
- 10、 本章程,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,呈請主委公佈後行之,修正時亦同。